**厦门市中医院信息中心采购前期调研公告**

**（2024年6月份第二批）**

根据医院业务发展需要，我院近期拟采购一批信息系统相关项目，现邀请符合相关需求的生产企业、经销企业参与该项目调研。

一、项目名称及简介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项目** | **预算价** | **项目简介** |
| 1 | 移动护理系统维保 | 4.5万元 | 移动护理系统维保合同已到期，需重新采购维保服务。（二次公示） |
| 2 | 市民健康卡 | 6.375万元 | 收费处因工作需要采购15000张市民健康卡，需根据医院需求定制logo和图案。（二次公示） |
| 3 | 内网主机杀毒软件 | 12万 | 内网主机杀毒软件授权已到期，申请重新采购。 |
| 4 | 住院移动结算系统 | 60万元 | 为优化住院流程，从住院全流程多环节为患者提供自助服务，缓解窗口排队现象，提升患者的就医体验，拟采购住院移动结算系统。（具体项目内容见附件） |
| 5 | 病案数字化扫描储存项目（二期） | 60万元 | 本项目要求能够对历史纸质病案进行数字化扫描储存，实现联机检索、管理、打印、阅览等功能。（具体项目内容见附件） |
| 6 | 单病种质控系统 | 80万元 | 为加强单病种质控，本院拟采购单病种质控系统。（具体项目内容见附件） |

二、报名方式

1、请有意向参与项目调研的企业，于2024年6月27日17：30前将报名材料（扫描电子版1份）发送至联系邮箱：262037077@qq.com。（**邮件正文请注明公司名称、所投项目名称、联系人和联系方式以及报价金额**）

2、需现场勘查的，请提前1天预约，联系人：王工，联系电话：5579638。

三、供应商资格要求

1、符合《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的供应商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。

2、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条件和良好的信誉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，近三年内没有被司法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处罚。

3、本批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调研。

4、欢迎具有三甲医院业务往来的企业，前来参与调研。

四、报名材料

1、封面：应注明服务企业名称、所投项目名称，并注明联系人及联系方式。（电子版材料标题需包含所投项目名称、服务企业名称）

2、报价商合法有效的三证（含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、及税务登记证、代码证复印件或加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）。

3、分别提供“信用中国”网站（www.creditchina.gov.cn）、“中国政府采购网”网站（http://www.ccgp.gov.cn/search/cr/）信用记录查询截图，无不良记录并加盖公章（截图查询日期必须在该公告日期内）。

4、参与项目调研企业代表的厂家授权书和个人授权函和身份证复印件。

5、相关资质证书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等证书复印件。

6、项目清单（品牌、型号、生产厂家、进口/国产、详细技术参数、接口方案、详细配置清单、价格、保修年限（原则上至少两年保修）及后续保修价格、合同签订后到货周期）。

7、近三年该投标产品同规格型号的用户清单（本省及厦门市三甲医院优先列出）及相关服务业绩证明材料（中标通知书、合同、发票、验收等佐证材料）。

8、报名企业请提供报名型号与其它同性能不同品牌间的主要参数对比，简要阐述自身优势亮点。

9、调研进程中必要时需提供产品测试，请提前准备。

10、首次公示已经提交报名材料，二次公示若报名材料内容未发生改变则无需重复提交。

（备注：以上资料提交时请按顺序编排目录及页码，每份资料均需加盖公章）

五、后续通知

1、审核资料合格者，视为报名成功。

2、医院根据实际需求择期举行项目调研论证会，论证会时间通过短信、电话另行通知，请保持手机畅通。

3、供应商参加调研论证会人员需为报名文件授权人员，参会时需出示身份证。

厦门市中医院

2024年6月21日